

##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就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公告[2022]26号）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经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2,073.38万元，全部是对下属公司的担保。

3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我们将实施有效地监督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.30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439,777,902.44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

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4.81%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由董事会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普华永道中天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。基于此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关于对电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查阅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后，我们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。公司与电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公司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且独立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### **五、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现实状况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单项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有助于投资者客观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十五次  
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。)

签署本意见的公司独立董事:

薛爽 杨水发 李吉力

2023年3月23日